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基金代码:50806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及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及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共计十一项。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2日17:00止(以《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计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00,000,000份。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58,384,9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6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剔除应回避表决的188,036,923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0,347,999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13,036,923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5,127,199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818,772份基金份额后,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7,345,350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7,500,000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0,664,122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14,718,495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3,445,627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E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12,601,175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5,559,947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F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12,841,292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5,322,830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G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94,904,334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3,259,788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H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12,841,292份基金份额后,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5,322,830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I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8,164,122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J的议案》, 剔除应回避表决的28,600份基金份额后,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8,135,522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400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同意本公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49,458,132	99.9725	1,236,593	0.0177	668,896	0.0098
7	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950,198,610	99.9832	516,015	0.0074	648,996	0.0094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947,856,242	99.9495	1,670,845	0.0240	1,836,534	0.0265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313,580,885	94.7797	1,454,045	0.0596	125,973,034	5.1607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97,195,424	99.2207	50,496,862	0.7264	3,671,335	0.05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舒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24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71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0,591,25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4,876,24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85,715,016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5,715,016×0.71)/790,591,256≈0.7056元/股。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0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褚健、杭州元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5年6月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 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与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893,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893,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5,595	99.7292	307,513	0.2699	8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2,690	99.7530	281,218	0.24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98,690	99.7407	281,218	0.2469	14,000	0.0124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73,495	99.7186	306,413	0.2690	14,00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15,595	94.2088	307,513	5.7760	800	0.0152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43,790	94.7384	280,118	5.2616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017,495	94.2445	306,413	5.7555	0	0.0000
1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3,495	93.9816	306,413	5.7554	14,000	0.2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01、10.02、10.03、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12。

3、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黄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结果及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伊泰B股向全体ST新潮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468,25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要约收购价格为3.4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根据伊泰B股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904,138,831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8.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及清算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ST新潮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7
收购人全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代码	706099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468,252,87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1%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3.4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ST新潮51%股份,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经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实现上市公司合规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价值提升及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ST新潮的上市地位为目的。结合ST新潮当前股东持股分布情况及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本次要约收购和金帝石油的要约收购均成功,非社会公众股比例最高将超过90%,ST新潮股权分布将不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ST新潮可能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ST新潮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ST新潮的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ST新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ST新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ST新潮的上市地位。如ST新潮最终因股权分布不具备条件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仍积极促使ST新潮的剩余公众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伊泰B股发来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于2025年4月23日起开始实施。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竞争要约的特别提示性公告》,鉴于竞争要约事项将对投资者决策和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便于公司投资者充分知悉和决策,进行特别提示。

3、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7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及清算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0,168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为3,407,350,1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10%。最终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伊泰B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伊泰B股共计持有公司3,407,350,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金帝石油的要约收购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伊泰B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分行开业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业的批复》(甬金复(2025)117号),同意本行宁波分行开业,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福明街道江澄北路338号、昌乐路390号、昌乐路396号织造大厦1-5层、17-20层。

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7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行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处于筹备过程中,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质的行为,且须监管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前期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宁波分行开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